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的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,由佛山市教育局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(通讯地址: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9 号;邮政编码:528000)。

(一) 概述。

2023 年,佛山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围绕党中央决策、省、市工作要求,坚定不移全面、完整、准确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公开,对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积极予以回应。按规定受理、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,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促进教育

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

1.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，及时向广大群众公开各项教育政策、通知公告、教育动态、招生考试等信息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便民性。2023年，通过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数为 474 条。

2. 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舆论导向作用和信息沟通传递功能，主动、有效为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服务，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2023年，我局向市内外各类媒体主动推送活动信息 31 次，提供新闻通稿 25 篇，基本形成了广覆盖的正面舆论主阵地，确保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大局稳定。

3. 通过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以方便群众知情、办事、监督为政务服务核心，注重运用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，及时有效地扩大受众面。2023 年，佛山教育官方微信共推送微信文章 229 期、735 篇，总阅读次数为 1087 万，包括 10 万+稿件 10 篇、5 万+稿件 23 篇、3 万+稿件 41 篇。

4. 其他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通过“便民信箱”、“意见箱”、“12345 热线”、“领导接访”等，完善群众诉求受理、处置、反馈平台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局接收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8 件，受理 8 件，全部在规定时限内答复。

（四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3 年，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 0 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0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19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，及时性有待提高；二是公开途径有待创新；三是相关工作人员需继续学习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

2024 年，我局将按照“公开为常规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；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全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佛山市教育局
2024 年 1 月 17 日